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8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9

五、预算绩效信息	19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6
七、国有资产信息	40
八、名词解释	4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预算年度: 2023

315 馆陶县司法局

单位: 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74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0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8774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774600.00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8774600.00	支出总计	8774600.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774600.0 0	8774600.0 0	8774600.0 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 0	7859600.0 0	7859600.0 0							
3	20406	司法	7859600.0 0	7859600.0 0	7859600.0 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5546100.0 0	5546100.0 0	5546100.0 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3500.00	513500.00	513500.00							
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10000.0 0	1010000.0 0	1010000.0 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774600.00	6461100.00	26000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0	5546100.00	260000.00			
3	20406	司法	7859600.00	5546100.00	260000.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5546100.00	5546100.0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00.00		210000.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0		5000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000.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3500.00					
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10000.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74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	7859600.0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8774600.0	本年支出合计	8774600.0	87746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8774600.0	支出总计	8774600.0	87746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774600.00	6461100.00	231350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0	5546100.00	2313500.00
3	20406	司法	7859600.00	5546100.00	2313500.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5546100.00	5546100.0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00.00		400000.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0		5000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000.00		340000.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3500.00		513500.00
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10000.00		1010000.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61100.00	6154000.00	3071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1000.00	61510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836000.00	18360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254000.00	1254000.00	
5	30103	奖金	100000.00	1000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36000.00	3600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000.00	28000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00.00	20000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000.00	16000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0.00	1500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12	30114	医疗费	2000000.00	200000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100.00		307100.00
14	30201	办公费	16000.00		16000.00
15	30205	水费	1500.00		1500.00
16	30206	电费	5000.00		5000.00
17	30207	邮电费	107000.00		107000.00
18	30208	取暖费	5000.00		5000.00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00		10000.00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21	302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0		8000.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600.00		144600.0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00	3000.00	
25	30305	生活补助	3000.00	300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000.00	8000.0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8000.00	8000.0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0	8000.00		
8	三、公务接待费				

馆陶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馆陶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制度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和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馆陶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行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87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7.4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87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6.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15.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71万元；项目支出231.35万元，主要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877.46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33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3.2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0.93万元，主要为增加社区矫正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7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14万元，主要为压减公务接待费。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司法部关于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局联合颁布的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及中共馆陶县委员会（馆字【2016】31号）文件中共馆陶县委、馆陶县人民政府转发《馆陶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等要求，我单位主要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办理公证、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等工作。

根据馆陶县委办公室（馆办字【2019】15号）文件馆陶县委办公室、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制度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和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馆陶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行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是实施我县普法规划、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和构建和谐馆陶的重要保障。

法律援助工作中，我局建立健全了以岗位目标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规章制度，制定全方位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把工作量化细化到人，做到职责一致。加强了运作程序的规范，严格审查、简化程序、强化监督，保证法律援助各个环节工作能按照“四统一”的要求操作。在各乡（镇）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村设立信息员,实现了法律援助的三级管理。

建立和完善教育矫正措施和方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劳动，增强其认罪悔罪的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促其顺利回归融入社会观念，维护社会对稳定。

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基础矛盾纠纷、上访明显下降。民调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体访苗头，随时报告、迅速调处，实现了“第一时间发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介入解决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础、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使许多矛盾纠纷不经过法院直接调处，既省费、省时，又方便群众有利的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刑释解教人员是社会最不稳定的因素之一，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建立跟踪帮教机制及时了解刑释解教人员的情况，预防重新犯罪。通过司法行政部门整合社会力量参与安置帮教工作，更好地为刑释解教人员提供教育、招聘和就业机会，帮助其顺利适应社会，积极健康的生活，减少对社会的消极对抗，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司法政务管理绩效目标：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开展对外司法业务交流；负责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和资产管理。反映综合部门业务办理完成程度达 95%以上，反映除司法行政业务外其他各项事务的完成情况达 95%以上。

2、司法行政管理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和新闻发布。负责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有关工作；宣传依法行政法律知识，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开展依法行政方面的采访报道；编发政府法制工作信息。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承担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指导司法鉴定管理等工作。对全县普法宣传工作进行考核，普法考核通过率达 95%以上，提供法律咨询数

量 50 件以上，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达 97%以上，全年受委托进行审前调查办结案件与受委托案件之比达 95%以上，反映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完成的比例达 95%以上，反映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等选任工作完成程度达 95%以上。

3、组织推进依法行政职责绩效目标：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证件管理、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裁决案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做好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协调部门之间的矛盾和争议及其他涉法事宜；组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受理、查处行政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依法行政考核；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年检考试、证件管理、培训；负责罚没许可证年检；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和国务院裁决案件。对全县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 1 次，反映年度审核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次数 1 次，行政执法证件制作差错率率 $\leq 0.1\%$ ，行政应诉案件胜诉案件占案件总量的比例达到 75%以上。

4、政府法制制度建设职责绩效目标：通过立法、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和后评估、合法性审查、清理、法制研究等工作，不断完善我县法律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数量 ≥ 15 件，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量与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申请备案审查数量之比达到 85%以上。

5、全面依法治县职责绩效目标：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研究全面依法治县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抓好各项工作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解决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协作配合，抓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重点工作的督办督察，确保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安排部署落实率达到 90%以上，考察调研次数 10 次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我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职能优势，努力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为促进全县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旅游健康馆陶做出新的贡献。今后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旅游健康馆陶提供法律保障。

1、坚持服务大局，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深化开展“法律九进”活动，充分利用各项法律颁布实施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相关法律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经常化。组织开展“蓝天行动”“碧水行动”“净土行动”专项法治宣传，紧紧围绕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提升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为建设宜居宜业宜的生态旅游健康馆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坚持突出重点，推动普法工作全面发展。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核机制，确保党委(党组)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领导干部任前考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贯彻落实；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村(居)民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农民群众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建设美丽乡村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坚持创新发展，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完善全媒体大普法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进一步加强微信矩阵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应用，开展新媒体普法活动。在各乡（镇）人口超过 2500 人的村，集中地打造一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开展法治宣传阵地亮起来活动，整合资源，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利用现有遍布城镇大街小巷的 LED 显示屏制作法治宣传标语口号，定量不定时的进行滚动播放，打造宣传亮点。

（二）切实提高法律服务水平，为全县群众提供法律保障。

积极开展好法律援助工作。以乡（镇）司法所为龙头，整体规划，科学布局，优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整体联动”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体系，继续推进村居（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规范化建设，让群众在以居住地为半径的“半小时”时间内就能找到法律援助机构（站），实现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努力建立优质、高效、诚信的法律服务市场，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保障。

人民调解工作重点做好五项工作。一是强化工作保障，推进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员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实现“五落实，六统一”（即组织、人员、报酬、场所、制度落实和名称、印章、标识、徽章、程序、文书统一）工作目标，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二是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落实培训计划，对遴选出人民调解员及时开展岗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素质和工作水平。三是加强专业性、行业性领域县级综合调解中心和重点行业、专业领域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大力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相关行业领域正常秩序。四是在“民调通”信息化平台试点运行的基础上，在全县全面推进人民调解“民调通”、“领导通”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规范运行，提高全县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

（四）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力度，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社区服刑人员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群体，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力度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风险评估精细化。建立统一的评估体系、评估标准、评估流程、评估研判等工作标准。全面规范社区矫正风险评估工作，提高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有序精细运行；矫正监管精细化。严格落实社区服刑人员接收制度、学习教育制度、警告处罚制度、考核制度、解矫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从委托评估、接收入矫、监管教育、解除矫

正、档案管理、执法检查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化框定，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精细化操作提供规范化的法规遵循；数据信息精细化。通过“互联网+手机”对社区服刑人员实行有效的开放式定位监管，对相关工作积极监督检查，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远程监管的质量。使社区矫正工作向合理化、人性化、智能化、效率化方向的发展。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

加强队伍建设是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的基础和关键。在工作中，以开展“作风整顿和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党章的学习，保持共产党员、司法行政干警先进性教育；要求每个人必须记好学习笔记，每季度对所学内容进行测试，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的队伍，形成“心齐、气顺、劲足”的良好局面，促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特困群众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持全县的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50 件	往年工作测算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与受理数的百分比	≥9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率	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时间完成率	≥95%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资金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所需经费	2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维权负担	为特困群众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减轻困难群众维权经济负担	≥90%	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持全县的和谐稳定	≥9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2、普法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解答法律问题接受群众法律咨询，提高全县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数量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200 件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开展并完成普法宣传活动服务数量占工作计划数量的百分比	≥95%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普法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所需经费，不超过预算费用	5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降低不合法的经济行为的发生，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90%	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素质	提高全县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9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97%	问卷调查

3、人民调解员补贴及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人民调解员补贴及调解业务工作开展，最大限度降低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2000 件	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案件成功率	完成调解案件占总受理的案件的百分比	≥96%	往年工作测算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性	调解案件及时性	≥96%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调解员补贴及工作成本	人民调解员补贴及工作经费不超过预算经费	40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群众经济损失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有效避免民间经济矛盾纠纷，降低群众直接经济损失。	≥50%	2022 年数据测算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违法犯罪率	深化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降低社会人员违法犯罪率	≥90%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办理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及接收宣告等手续，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减少再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接受社区矫正监管人数	≥100 人	近三年平均人数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完成率	完成社区矫正人数占总数量的百分比	≥98%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接收率	社区矫正对象按时接收率	≥98%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完成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的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经费	8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市场环境稳定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减少再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经济市场环境稳定	≥95%	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再犯罪率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降低社区矫正对象服刑期间再犯罪概率	≤1%	往年工作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6%	问卷调查

5、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聘请法律顾问，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馆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5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准确性	法律顾问参与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占受理事件的准确性	≥95%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处理事务及时性	处理法律事务的及时性	≥97%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聘请顾问经费	聘请法律顾问所需的经费成本，不超过预算经费	32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场经济法律建设环境	规范和加强我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规范经济市场法律建设环境	≥90%	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制建设水平	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馆陶	≥95%	往年工作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6、冀财政法【2022】5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开展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支出，按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数量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300 件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开展并完成案件数量占工作计划数量的百分比	≥94%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办理的案件按时完成率	≥96%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办案及业务装备成本	办案及业务装备所需经费，不超过预算费用	70 万元	冀财政法【2022】5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素质	提高全县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95%	工作安排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降低不合法的经济行为的发生，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90%	2022 年工作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7、冀财政法【2022】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开展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支出，按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数量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300 件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开展并完成案件数量占工作计划数量的百分比	≥94%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办理的案件按时完成率	≥96%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办案及业务装备成本	办案及业务装备所需经费，不超过预算费用	31 万元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素质	提高全县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95%	工作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降低不合法的经济行为的发生，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90%	2022 年工作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8、冀财政法【2022】5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减少再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接受社区矫正监管人数	≥200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完成率	完成社区矫正人数占总数量的百分比	≥94%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接收率	社区矫正对象按时接收率	≥96%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完成社区矫正所需的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经费	43.35万元	冀财政法【2022】57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市场环境稳定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减少再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经济市场环境稳定	≥90%	2022年工作测算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再犯罪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服刑期间再犯罪概率	≥9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馆陶县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3.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馆陶县司法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 计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小计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冀财政法【202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70000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政法【202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700000.00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台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政法【202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700000.00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99	套	8	1375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政法【2022】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310000.00	其他专用车辆	A02030699	辆	1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80.45318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4804531.8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44	4804531.8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